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596/20-21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擬備，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0-202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梁美芬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檢討《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

4. 政府當局曾就《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的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修例建議旨在為所有開辦副學位和學位程度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院校設立統一的規管架構。

5. 部分委員支持為所有自資專上院校設立統一的規管架構。另一些委員則對於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有保留：把第320章修訂成為一項"賦權"條例、把專上學院("學院")的管治由原來的4層架構精簡為兩層架構、廢除《專上學院規例》(第320A章)第5條有關危險實驗及設備的規定、刪除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常任秘書長")備存學院教師註冊紀錄冊的規定，以及取消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方可設立作出研究或專科研修的研究所或學系的規定。他們憂慮在修訂的第320章下，學院在履行及進行其職能或活動時，反而會受到較少的監管。

6. 事務委員會關注的另一事項，是自資專上課程/學院質素參差不齊。委員強調有需要規管自資界別，以期提供高質素及能夠協助學生就業的課程。在經修訂的第320章下，表現未達標準及收生不足的學院，其註冊應予取消。一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為專上界別提供的支援措施亦應適用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轄下設立的社區學院。

香港公開大學重新命名

7. 事務委員會討論修訂《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的建議，將香港公開大學("公大")的中、英文名稱分別更改為"香港都會大學"及 "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公大表示，重新命名能有助持份者不再誤以為公大只是一所主要為在職人士提供兼讀制課程的遙距教育院校。委員支持這項建議，並促請公大在重新命名後持守其使命，提供開放、靈活及優質的教育，培育優秀的學生。

大學的管治和保安事宜

8. 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大學校園在2019年發生的騷亂事件及相關的管治和保安事宜。委員指出，大學校園並非法外之地。大學可自主管理內部事務，但同時有責任確保其運作符合法例規定，以及學生和社會的整體利益。

9. 委員深切關注大學生在2019年的社會事件中作出的激進行為。他們重申大學管理層有需要處理學生的不敬及暴力行為，並遏止"香港獨立"的思想在校園散播。為符合公眾對大學的殷切期望，大學應更着力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加強《基本法》教育，以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有意見認為，教資會在撥款時不應只重大學的研究成果，而應一併考慮大學生的操行及紀律，以及大學的管治和管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研究資助局的撥款機制

10. 委員討論教資會及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撥款機制。政府當局表示，教資會撥予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經常補助金主要分為整體補助金和作指定用途的撥款兩種。整體補助金分為

教學用途撥款(約75%)、研究用途撥款(約23%)及專業活動用途撥款(約2%)3個部分。

11. 事務委員會關注教資會分配補助金予每一所大學的決定因素。委員察悉，教學用途撥款根據學生人數、修課程度、修課形式及學科等因素計算得出。他們認為，學生的人數、質素及需要；大學的管治及其應對社會不斷演變的能力，應得到同等的重視。另有委員表示，大部分大學教學人員過於強調研究成就，認為他們應努力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培育學生的品德。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研資局在審核研究資助申請時，偏重理科研究項目多於文科研究項目，亦甚少批准有關內地議題和本地議題(特別是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研究項目的資助申請。此外，在現行的同儕評審下，研究建議書(例如法律研究建議書)的評審程序亦存在利益衝突。然而，當局未有為提供撥款的決定設立上訴途徑。有委員亦建議教資會給予應用研究更多支援，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另外，由於研究內地的項目越來越多，教資會應委聘內地學者為研資局的委員會/小組成員，負責評審研究申請。

職業專才教育

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專責小組

13.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推廣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委員注意到，雖然政府當局的政策支持職專教育與學術教育路徑並行發展，但公眾並未認同職專教育可提供多元化的事業發展機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推廣職專教育，改變公眾視職專教育為較學術升學路徑次等的選項的觀感。

14. 委員視中學教育為培養年輕人對職專教育產生興趣的重要起點，並認為可通過應用學習加強在中學推廣職專教育。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提早於中四開始推行應用學習科目，並採用與高中科目相同的成績匯報制度。商校合作計劃亦應改善，邀請更多業界夥伴參與，以期協助學生認清自己的興趣和能力。

15. 委員指出，由於許多家長對不同行業的最新發展和職業前景並不了解，故此對職專教育存有偏見。政府當局應向學生和家長提供職專教育及相關職業的資訊，並協助教師掌握新的/具潛力的行業的知識和資訊，以期提高學生對職專教育的

認知和接受程度。此外，職專教育課程的設計目標，應該是裝備學生滿足不同行業的人力需要，同時推動各行業發展，使公眾明白到職專教育的價值。委員認為，倘若完成職專教育訓練後可獲得工作和優質的升學途徑，職專教育課程將能吸引更多年輕人修讀。

16. 部分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清晰界定推廣職專教育的目標、制訂監察及量度職專教育的成效指標，以及定出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和檢討推行進度的時間表。

相關撥款建議

17. 政府當局就發展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位於青衣的航空及航海教育中心("教育中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但憂慮教育中心的畢業生未能獲得足夠的就業機會。他們要求職訓局尋求航空及航海業的公司支持，為教育中心的畢業生提供實習和就業機會，並確保課程符合業界的需要；舉辦更多前往大灣區的交流項目及訪問，以交流知識；以及協助畢業生爭取更好的薪酬和在大灣區發展。

18. 此外，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為職訓局建立智能應用科技及流動平台("智能平台")的建議，從而進一步加強職訓局提供優質職專教育課程的角色，以應對不同行業急速轉變的人力需求和工作環境。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智能平台建立後，檢討應否向職訓局增撥資源，讓該局繼續改進其科技。

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檢討報告

19. 隨着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發表檢討報告，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跟進專責小組建議的工作。

20. 委員特別關注專責小組建議維持通識教育科("通識科")為高中課程下必修必考的核心科目。鑑於通識科存在各種問題，加上很多家長投訴該科，部分委員對上述建議表示失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一旦課程改革成效不彰，便應取消該科或至少將其轉為選修科目。

21. 委員亦關注新通識科的課程、教學資源及評核機制，以及教授該科的教師的專業操守。委員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包括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和評核，確保他們符合資格教授該科、加強新科目課程中的國民身份認同、《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改善與內地學校之間的統籌，

確保參加考察團的學生能夠全面認識國家、監察該科教學資源的編製、盡早公布評核通識科試卷為及格/不及格的準則，讓學生能夠適應新的評核模式。

22. 關於應用學習和STEM(即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委員認為有必要推廣應用學習為有價值的高中選修科目。為鼓勵更多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中小學推廣該等科目，並與本地大學磋商，要求大學在收生時，充分認可學生在該等科目取得的優秀成績。學校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人數門檻規定應調低，以推動學校開辦更多元化的應用學習課程。部分委員察悉教育局致力加強STEM教育，並建議該局主動邀請資訊科技界的不同持份者協助編訂STEM教育的課程，確保課程能跟上最新的科技發展。

23. 一些委員請政府當局注意，由於學術及教學水平下降，公眾對香港的教育制度漸漸失去信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教育局會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以期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特質、能力及專長，讓學生具備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應付未來的挑戰。

學校推廣價值觀教育

2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教育局於學校推動價值觀教育的最新發展。委員認為教育局必須更着力培養學生品格端正、懂得自主自律、遵紀守法。有建議指出，學校應幫助家長了解學校如何推行價值觀教育、提供材料以便家長培育子女建立正面的價值觀、與家長組織協作，安排講座及親子活動，加深家長對中國文化的認識，從而爭取他們支持學校推動價值觀教育。此外，當局應鼓勵學校把與價值觀教育相關的學習活動資料上載至他們的網站，供公眾查閱，同時鼓勵所有初中學生參加制服團隊，藉以培養年輕人承擔守法及公民責任。

25. 委員認為教師是學生的榜樣，在價值觀教育中，言教及身教均極之重要。政府當局應舉辦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幫助教師秉持他們的專業精神，並為教授價值觀教育的教師訂定若干要求。另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因應社會的最新發展修訂價值觀教育課程，並制訂科學化的方法評估價值觀教育的成效。

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的政策和支援策略

26. 鑑於公眾廣泛關注校園欺凌，事務委員會於2021年2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如何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

27. 委員深切關注自2019年的社會事件以來，校園出現越來越多政治欺凌個案。他們指出，某些學生甚至教師對政見不同的其他學生、家長為警務人員或建制派成員的學生，以及內地學生發起欺凌行為。他們認為政府當局為協助學校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而採取的現行措施成效不大。政府當局應積極處理問題，對這類校園欺凌採取堅定的立場。

28. 處理校園欺凌事件的現有校本機制是事務委員會另一主要關注的事項。部分委員指出，由於投訴須以具名方式作出，然後會轉介有關學校跟進，故此許多受影響的學生和他們的家長都不敢作出投訴。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檢討現有機制及探討新的有效措施遏止校園欺凌，例如設立專線以供舉報欺凌個案、安排專責人員跟進每宗個案、在學校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等。一些委員並建議政府當局提供培訓，以加強教師處理校園欺凌的能力和協助教師持守正面的價值觀；學校則應加強德育及公民教育，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29. 政府當局解釋，設立專線及安裝閉路電視未必是預防或減少發生校園欺凌的最有效方法。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就學校處理校內欺凌事件提供專業意見，包括如何透過訓導及輔導方式，協助涉事學生改善行為，重新締造和諧的校園環境，以及透過多元化的活動，提高學生及校內人員反歧視及反欺凌的意識。

教師專業操守

30. 事務委員會持續關注如何提高教師專業操守。委員認為，大部分教師均盡心盡力培育學生，改變學生人生的傑出教育工作者應獲得認同及表揚。由於教師的言行對學生的成長有重大的影響，社會不應對少數專業失德的教師視而不見。

31.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處理懷疑專業失德個案的程序，從而盡量減少懷疑失德教師對學生造成的負面影響。學校不應容許牽涉刑事罪行的教師在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前執行教務。有關的辦學團體應向家長匯報他們如何處理教師專業失德的個案，以及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公開失德教師的資料，以回應家長對子女切身利益的關注。為協助學校處理失德教師，教育局應主動與有關的學校溝通，提供所需的支援。該局應考慮為校董舉辦課程，涵蓋教育政策、學校管理等課題。

32. 委員建議當局深入分析失德教師的人口資料(例如年齡、教育背景)和工作量，以了解失德教師抱有扭曲價值觀的背後成因；探討方法提高教師的專業質素及守法意識；以及加強教師專業操守方面的培訓。一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收到譴責信及警告信的教師提供改善培訓，以期使他們在價值觀及行為上作出積極改變，防止他們日後作出失德行為。此外，政府當局可考慮以軟方式推廣愛國教育，例如邀請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與教師舉行分享會，讓他們更加了解內地的國家政策及內地的發展。

33. 另有意見認為，當局應把有關教師操守的條文加入補習學校的註冊規定，並且修訂《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加入有關國民教育的條文。

幼稚園教育計劃

34.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的進展。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致力分配更多資源改善幼稚園教育的質素。然而，有意見認為該計劃會窒礙私立獨立幼稚園的生存空間。

35. 委員認為，幼兒教育十分重要。幼童應在沒有壓力下快樂地學習。一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幼稚園教育的重點放於培養兒童的正面價值觀及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分配更多資源培訓教師和相關的專業人士，確保及早識別出有學習困難的兒童及受虐兒童、進一步改善幼稚園師生比例，以及審查幼稚園教師的品格和監察他們的專業操守。

支援有不同需要的學生

特殊學校的學生

36. 委員贊同政府當局努力改善資助特殊學校("特殊學校")的教育及寄宿服務。然而，他們關注特殊學校宿位是否足夠、中度智障兒童輪候宿位的平均時間、預防特殊學校宿舍部發生受虐個案的監察措施，以及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為特殊學校的員工和宿生提供的支援。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定期為特殊學校的員工和宿生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讓他們優先接種疫苗，以及在宿舍部闢設地方隔離假期後返校的宿生。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會繼續加強支援及監察特殊學校及其宿舍部的營運。預計到2027-2028學年，輪候名單上的所有中度智障學生都會獲提供宿位。

37. 為提高特殊學校的教育質素，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探討措施吸引及挽留特殊學校教師，並確保提供足夠的課程為特殊學校培訓專責人員。一些委員亦就特殊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提出關注。他們指出，若干離校生須長時間輪候院舍服務。結果，一些家庭在家中照顧離校生時承受極大壓力，更導致悲劇發生。有些特殊學校離校生難以與負責跟進離校服務的新社工相處。委員建議特殊學校及早開始為快將完成學業的學生計劃離校過渡安排，確保順利過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8. 委員支持推行融合教育，以照顧在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然而，部分委員關注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會遭到歧視、排擠或欺凌。其他委員指出，部分普通學生的家長擔心其子女的學習會被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拖慢，對學校的學術競爭力及排名造成不良影響。有委員建議學校成立家長小組，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向家長解釋學校的融合教育政策及支援工作，以紓緩家長的憂慮；以及幫助學生明白需要互相尊重，防止欺凌事件發生。

39. 委員認為，要成功推行融合教育，教師的專業能力至為重要。教師應在學校培養關懷的文化、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困難、提供適切的支援及指導，從而盡量發揮他們的潛能。部分委員促請教育局為全體教師提供基本特殊教育培訓，以及向教師發出指引，協助教師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0. 一些委員強調，及早識別和支援服務對於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特別是3至6歲兒童)的情況十分重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投入額外資源，縮短輪候相關服務的時間，以及把支援服務延伸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稚園學生，尤其是教師培訓、人手分配及專業支援。

41. 另有意見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高中學生的家長承受着巨大的壓力，因為他們的子女須面對公開考試。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這些學生，並與相關政策局合作，幫助家長處理他們的情緒及壓力。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當局應採取特殊支援措施，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設立熱線及提供求助資料。長遠而言，當局應開辦家長教育課程，幫助家長掌握照料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技巧。

非華語學生

42.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在中文學與教方面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的落實進度。為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自2014年起實施，但委員對學習架構的成效存疑。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設定清晰的指標，以量度學習架構的成效和學生的進度；檢討學習架構以處理其不足之處；重新考慮編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協助非華語學生更有效地學習中文；以及制訂具體措施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

43. 部分委員認為，只有28%教導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師曾參加教育局就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提供的培訓，而當中46%僅參加了5小時或以下的培訓，情況並不理想。政府當局應要求所有教導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師參加培訓時數適中的基礎培訓。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支援學校和學生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

44. 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2019冠狀病毒病學校方面的疫苗接種安排及其他防疫抗疫措施。委員強調教育局有需要主動抗擊疫情，包括為學校設定接種目標以供遵從、設立機制收集學校教職員的接種率、找出個別學校接種率低的原因及採取跟進行動。

45. 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強制教師接種疫苗，以保障學生的健康，尤其是幼稚園及小學學生現時尚未合資格接種疫苗。其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要求未有接種疫苗的學校教職員接受更頻密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

46. 為鼓勵家長容許子女接種疫苗，一些委員建議向家長提供全面的資訊，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造成的不良影響，以及接種疫苗為家人帶來的好處。教育局可考慮安排醫生及護士向家長解釋接種疫苗對他們的子女而言既安全又有效。此外，安排學校外展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服務的門檻，應靈活降低至每次訪校為少於300人。外展服務提供機構應定期訪校推廣疫苗接種計劃，以鼓勵更多家長和學生接種疫苗。有意見認為應尊重家長的選擇，以及必須取得他們的同意才可為學生注射疫苗。

跨境學生的學習安排

47. 疫情下跨境學生的學習安排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之一。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香港與內地兩地防疫抗疫政策的限制，大部分跨境學生均未能來港回校參與面授課堂。

48. 委員深切關注長期在網上學習對跨境學生的學習與發展的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在正常跨境活動恢復前，安排跨境學生在內地的姊妹學校上課，以及當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往來採用配額制度時，為跨境學生爭取配額來港復課。長遠而言，教育局應與內地當局聯繫，或委託知名的教育機構，當無法安排跨境學生來港上課時(例如在邊境管制站關閉期間)，為內地跨境學生提供面授課堂。

49. 委員察悉，為居於深圳的跨境學生提供的"心理社交支援"及"學習支援"課程獲得正面的回應，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舉辦該等課程，直至跨境學生能來港上學為止。一些委員認為有必要給予跨境學生在家學習以外的支援，例如提供輔導服務、課外活動、社交技巧訓練等。更理想的做法或許是由教育局指定一個小組，專責向跨境學生提供支援服務，又或指定一所內地學校整理及協調與跨境學生學習有關的事宜。

50. 一些委員轉述，部分家長憂慮他們的子女無法來港參與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的呈分試，以及在中一派位結果公布後未能親身到獲派中學辦理註冊手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為這些跨境學生採取其他評核方法，例如網上評核；作出特別安排，例如網上註冊，方便跨境學生完成註冊程序；以及向跨境學生的學校和家長提供所需的資訊及支援，以紓緩他們的擔憂。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51. 委員與政府當局就教育局在促進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方面所採取的策略交換意見。委員認為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同樣重要，故大力支持家校合作。他們促請教育局積極加強家校合作，培養學生的正確人生觀及對國家的歸屬感，以及舉辦活動幫助家長和學生深入了解《香港國安法》。委員並建議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可考慮協助修補因政見對立而變差的親子關係，以及支援子女被捕的家長。家長教師會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應舉辦多些活動加強家校合作及溝通，從而達到支援家長的目的。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財政結構

52.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的財政狀況。據政府當局所述，考評局自2014-2015年度以來持續錄得虧損，主要原因是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

53. 為協助考評局減少虧損及在財政上能長遠持續運作，委員認為考評局應探討可行方法控制營運成本及增加收入。有委員建議考評局尋求政府當局協助，提供免租辦公室及考試場地、停辦只有少數考生應考的文憑試科目、在考試場地安裝科技裝置及閉路電視以節省人手成本、精簡運作流程但避免裁員、舉辦多些收費的考試及評核服務、開拓新興市場(例如大灣區)等。

54. 鑑於文憑試考生人數持續下跌，營運成本又不斷上升，部分委員認為負責舉辦文憑試的考評局不可能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大額開支項目向考評局提供經常資助，包括舉辦文憑試。政府當局表示並無計劃向考評局提供經常資助，因這樣做會改變考評局的獨立、自負盈虧的性質。隨着考評局推行措施精簡運作流程，加上政府給予援手，資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參加文憑試和提供空置校舍供考評局搬遷其租用商業處所營運的部門，以應付其發展需要，考評局應能回復收支平衡。

基本工程計劃

55. 除第17段所述的發展教育中心外，事務委員會就9項基本工程計劃提出意見，包括興建5所中小學、改建1所特殊學校及在2所大學的校園興建3幢新大樓。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56. 事務委員會在2020年1月3日舉行的會議上決定成立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由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小組委員會共舉行8次會議，包括選舉主席的5次會議。小組委員會於2021年4月26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曾舉行的會議

57. 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4次會議，包括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事務

委員會已編訂於2021年10月舉行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匯報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事務的政策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年10月6日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20至2021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合共 : 20 位議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自2020年11月6日起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2020年11月10日
葉建源議員	至2020年11月10日
邵家臻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許智峯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譚文豪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涂謹申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毛孟靜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2020年11月12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2020年11月12日
黃碧雲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尹兆堅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林卓廷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鄭俊宇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梁耀忠議員	至2020年11月15日
張超雄議員	至2020年11月18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2020年11月30日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至2020年12月1日
謝偉俊議員, JP	至2020年12月1日
陳振英議員, JP	至2020年12月1日
謝偉銓議員, BBS, JP	至2020年12月1日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至2020年12月2日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2020年12月6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2021年1月5日
鄭松泰議員	至2021年8月25日

請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members/yr16-20/notes.htm>)